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0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翊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8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翊誠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翊誠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

(一)、多數有期徒刑及罰金之定應執行刑：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易服勞役之說明：

受罰金宣告，無力完納而易服勞役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刑法第42條第1項、

01 第3項規定甚明。

02 (三)、定應執行刑之各罪關係審酌原則：

03 刑法第51條第5、7款採「限制加重原則」，法院就數罪併罰
04 定應執行刑時，應審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遵守
05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
06 所謂「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係指，法院定應執行刑時，
07 應綜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
08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整體結
09 果、法益損害。具體而言，時間上、本質上、情境上緊密關
10 聯之同種犯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較
11 少；行為人所犯之數罪，如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
12 之個人法益者，縱時間及空間具有密切關係，仍可認為行為
13 人具有更高之法敵對意識，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以符合刑罰
14 之法益保護機能（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
15 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

18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19 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
20 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茲檢察官檢具受刑人於民
21 國114年9月18日出具之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以受
22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而向本院
23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
24 行之刑。

25 (二)、定應執行刑之考量因素：

26 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動
27 力交通工具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28 錢罪，其侵害法益、罪質雖有差異，但犯罪時間尚屬相近，
29 考量受刑人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危害社會治安等所反應之
30 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
31 刑事政策，以及受刑人於前揭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記載「希

望法院從輕量刑」等語等總體情狀。

(三)、定執行刑之區間與結論：

考量上述因素，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在2罪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6月）以上，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9月）以下之範圍內，及宣告刑罰金刑最多額（35萬元）以上，各罰金刑合併之罰金金額（35萬5,000元）以下之範圍內，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換發指揮書時扣除，併此敘明。

(四)、關於受刑人陳述意見之說明：

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然其逾期未表示意見；衡諸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考量其罪質性質可資減讓幅度已屬有限，本院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縱未再行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7款、第42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沈佳瑩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年月日)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	112年5月15日	本院	113年度交簡字第431號	113年4月19日	均同左		113年5月28日	編號1部分業已執行完畢。

(續上頁)

01

	工具 罪	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 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	幫助 犯修 正前 洗錢 防制 法第 十四 條第 一項 之洗 錢罪	有期徒刑陸 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叁 拾伍萬元， 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12年6月1 日至112年 6月6日 (聲請書 附表誤載 為112年6 月5日至11 2年6月6 日，應予 更正)	本院	114年 度金 簡上 字第1 2號	114年7月1 8日	均同左	114年7月1 8日	